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一、政策宗旨與承諾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Technology，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尊重人性尊嚴與保障基本人權之理念，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平等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並將人權保障落實於公司營運、管理制度及價值鏈合作之各項活動中，作為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下列國際人權與勞動標準，並以此作為推動人權管理之主要依循：

- 《世界人權宣言》（UDHR）
- 《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
-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 國際勞工組織（ILO）相關公約與核心勞動標準

本公司承諾避免自身營運活動對人權造成負面影響，亦避免促成或與任何人權侵害行為直接連結；如發生或疑似發生不利人權影響，本公司將採取適當之矯正與補救措施。

二、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本公司亦期許供應商、承攬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遵循本政策精神或採行同等標準，攜手促進價值鏈的人權保障與永續發展。

本公司將視風險程度，於供應商管理與合作程序中納入人權要求與溝通機制，並促請其改善或採取必要管理措施。

三、基本原則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承諾落實下列人權與勞動原則：

（一）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零容忍）

本公司嚴禁僱用童工，並反對任何形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奴役、人口販運、扣留證件、限制人身自由或以威脅恐嚇等方式迫使提供勞務。

（二）工作與勞動權益

本公司遵循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法令及相關規範，提供合法且合理之勞動條件、薪酬及福利制度，並關注員工工作負荷與工作生活平衡，以保障勞動權益及促進員工福祉。本公司透過多元溝通與員工關懷機制，持續營造公平、尊重且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

（三）多元、平等與不歧視

本公司於招募任用、薪酬福利、績效考核、晉升調任、教育訓練及離退等人力資源管理作業中，秉持公平與機會均等原則，不因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身心障礙、政治立場或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並持續推動多元、平等與包容之職場文化。

（四）防制職場不法侵害與騷擾（零容忍）

本公司嚴禁任何形式之歧視、騷擾、性騷擾、霸凌、暴力、威脅或其他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之行為，並依內部程序建立預防、通報、調查及處置機制，以維護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尊嚴。

（五）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改善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管理，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及降低職業災害風險，保障員工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本公司依法配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落實相關管理制度；同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措施，持續打造安全、健康且友善之職場環境。

（六）結社自由與勞資溝通

本公司尊重員工依法享有之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利，並建立多元且暢通之溝通管道與定期勞資會議機制，確保意見得以充分表達與回應，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七）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

本公司重視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對員工、應聘人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傳輸、保存與刪除，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辦理，並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及相關保護措施，降低資料外洩、竄改、毀損或不當使用之風險，以維護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

四、管理機制與持續精進

本公司透過制度化管理推動人權保障，包含定期檢視營運活動及供應鏈可能涉及之人權風險、辦理人權與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持續檢視與精進相關措施，以提升人權管理之有效性。本公司推動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採取預防及改善措施、追蹤執行情形及必要之對外溝通。

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跨部門各功能性小組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動人權管理作為，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單位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人權管理作為與執行成果之永續發展情形。

五、申訴與救濟、保密與禁止報復

本公司提供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明確且暢通之申訴與檢舉管道（包含人權相關議題），並依程序受理、保密處理及調查；本公司將依公正、保密及適當時效原則處理，並視情節提供適當補救。

申訴與檢舉信箱： adt@m31tech.com

對於提出申訴、檢舉或協助調查之人員，本公司承諾禁止任何形式之不利對待或報復；如經查證違規情事成立，將依規定採取適當之處置與改善措施。

六、政策施行與修訂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將視法令變更、營運風險及管理需求，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政策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發布日期：2021年06月18日（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

最近修訂：2026年10月16日（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